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982178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京拍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3层345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品洗脸巾；卸妆用布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布；无纺布；床上用毯；床单（纺织品）；床单和枕套；毡；纺织品挂毯